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由于公告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

一、变更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编制公告时存在笔误，关联回避表决情况填写错误，公司现进行如下更正：

更正前：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方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9）。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同意与夏国春等 12 名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更正后：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方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9)。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阙潇丰、马瑶为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同意与夏国春等 12 名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阙潇丰、马瑶为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以上内容外，该公告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42）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

公告编号：2018-041

错误再次发生。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